

湖北省政府

會人事以於久考加能

來文

省建

字第

24551號

別文

告

送達機關

省府

別類

附件

事由

附送省建及履歷表限奉准冊三份附送該廳派員

秘書長

秘書長

核稿

主席

主席

廳長

廳長

會稿

核稿

處長

擬稿

擬稿

檔案

去文

字第

冊八

四月廿七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回

三月十七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答

准

貴任本年由：王下雅子牙一王一德洛送本府
建及臆臆身部主清冊三份。查以見及等
由：經飭該臆臆身部主清冊核收。無訛。除咨存一
份外。相應檢送。往冊二份。及請
查照。為荷。

此
信

前任湖北巡撫張

對建及臆臆身部主清冊二份

王下雅子牙一王一德洛送本府